

一八八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題 目：依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府文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

○○號函，建管處及都發局要求貴局配合審查交通影

響評估時，貴局將會提具那些相關意見？貴局共配合

審查過那些案件？並說明評估之效力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當建築基地開發業者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時，本府交

通局即依專業素養就主管業務權責參與審議作業。所提相

關意見除針對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，常會建議其綜合基地

附近相關計畫，做整體交通影響評估；對於建築物之場內外動線，除有特殊建築或地理限制因素外，一般建議以右進右出、交織衝突點最少之原則佈設；交通設施規範則以

符合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為規範；為滿足

建築基地本身之停車需求，一般均建議停車供需比儘量維持在一左右，亦即供需相當；若高密度發展區，則會考量

以大眾運輸為主，而有降低停車供給之交通策略。當道路

服務水準受基地開發行為影響嚴重下降至不可容忍時，則

會要求開發業者應有相關之交通改善對策以為因應，避免惡化附近之交通。另裝卸位及計程車位亦常依基地使用情形，請開發業者納入考量。

二、本府交通局參與發展局都市設計相關之交通審議案件，一年內逾數十件，除建議開發業者進行必要之交通衝擊評估

外，並要求應確實依所提之交通改善策略配合實施，否則主辦單位皆會予不核定該計畫之處分。

一八九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題 目：依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府文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

○○號函，並未說明貴局就交通影響評估之「建築物

之場內外動線、交通設施規範、停車供需情形及道路容

量等項目」之標準為何？難道貴局無上述審核項目標準嗎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當建築基地開發業者依規定向都市設計審議機關提送交通影

響評估時，本府交通局即依專業素養就主管業務權責參與審議作業。其所認定之標準及項目，除需依「台北市都

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外，針

對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，常會建議其綜合基地附近相關計畫，做整體交通影響評估。

二、對於建築物之場內外動線，除有特殊建築或地理限制因素

外，一般建議以右進右出、交織衝突點最少之原則佈設；

交通設施規範則以符合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」為規範；為滿足建築基地本身之停車需求，一般均建議

停車供需比儘量維持在一左右，以維供需相當；若高密度

發展區，則會考量以大眾運輸為主，而有降低停車供給之

交通策略。當道路服務水準受基地開發行為影響降至不可